



父母离婚后 爸爸“抢”了女儿房子?

以案 释法



找个说法

以案释法:

2023年,赵某与黄某协议离婚,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将夫妻共有一套房产赠予女儿小黄。后因种种原因,双方一直未与女儿小黄办理过户手续,该房屋一直登记在黄某名下。

2024年5月,黄某因借款将房屋抵押给刘某,且办理了抵押登记。赵某得知此事后,认为黄某无权处分案涉房屋,其设定抵押权的行为严重损害了自己及女儿小黄的合法权益,且刘某主观上存在明显恶意,在该房屋设立抵押时,未尽到询问调查义务。为此,赵某将黄某和刘某诉至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确认被告黄某与被告刘某的抵押行为无效,同时要求被告黄某和刘某协助其办理案涉房屋抵押权解除手续。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赵某与被告黄某离婚协议生效后,黄某对该房屋确实不再具有处分权,但抵押行为发生时,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案涉房产为黄某单独所有,黄某在办理抵押登记时的询问笔录中亦陈述为其单独所有。在刘某查验被抵押房屋现场时,黄某有意避开居住人员,使刘某有理由相信黄某对案涉房产拥有处分权,故刘某对抵押权基于善意取得。同时,赵某未就刘某构成重大过失完成举证,故刘某善意取得抵押权并无不当。最终,法院判令驳回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法官提示:

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通常无权任意处置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作出与被监护

未办理过户手续,对外不具备公信力,应以不动产权证登记信息为准。因房屋在设定抵押时,所有权登记在黄某名下,黄某以该房屋作为借款债权的抵押物,并在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房屋抵押登记,该抵押合同成立并生效,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第十四条: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善意。真实权利人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以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为出发点。

(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供稿)

免费理疗体验 不慎致伤谁之责

法官 提示

法官提示:

该案的审理对消费者和经营者具有一定的教育指导意义。对于消费者而言,在接受理疗养生服务时,应当选择有资质的养生场所或正规的医疗机构,并对自身状况做好合理的评估,当身体存在一定基础疾病时,应审慎接受养生理疗服务。对于经营者而言,应提高安全保障意识和依法依规经营意识,加强员工专业培

训,确保员工持证上岗;在提供服务前,应与消费者做好充分沟通,全面了解消费者的健康状况,合理考量是否选择提供理疗养生服务,并通过签订风险告知书、要求消费者主动告知基础疾病状况等多种形式规避风险,且要在服务过程中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全力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造成人身损害的赔

偿责任】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王明范 包英)

擅自发送理财产品短信

民生银行是否侵权?

本报讯(记者 王美艳)民生银行未经允许,擅自向个人发送营销短信,这种行为是否合法合理?

近日,呼和浩特市的王先生反映,民生银行于2024年4月2日和2025年3月5日,先后两次在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向其手机发送银行理财产品和广告信息,信息显示联系人为民生银行呼和浩特金宇文苑支行理财经理赵某,并有联系电话。

这两条信息令王先生感到莫名其妙:自己并非民生银行的客户,2024年以来也没有联系过民生银行办理业务,民生银行是怎么知道自己手机号的?而该银行未经个人同意擅自发送营销短信,是否侵犯了其个人信息保护权?

带着王先生的疑问,记者查询了相关法条。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民生银行此举是否侵犯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该不该承担法律责任?3月18日,记者拨打了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客服答复记者:“民生银行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王先生的手机不会再接到类似信息。”

3台售票机2台出故障

巴彦淖尔火车站 旅客排队办理业务

本报讯(记者 鲁旭)3月14日上午,记者在巴彦淖尔火车站看到,候车大厅的3台自动售票机中,只有一台正常出票。

记者观察发现,正常出票的机器前有10多名旅客正在排队办理业务,其他急于购票的旅客在其余2台自动售票机前,尝试着按指令办理业务,但始终无法办理。面对这一情况,排队购票的旅客表现出不满情绪:这么多人在一台机器前排队购票,不仅浪费大家时间,同时影响旅客情绪,巴彦淖尔火车站为什么不及时检修维护自动售票设备?此时,自动售票机旁边人工工作台的工作人员无视旅客排队办理业务情况,在旅客反映情况时,只是答复会对自动售票设备进行检修。

截至记者离开巴彦淖尔火车站候车室时,自动售票机前仍然有旅客排队办理业务。随后,记者与巴彦淖尔火车站工作人员取得联系,相关人员表示,具体情况他们正在了解核实当中,之后会向记者作出答复。